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 号）的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3 日 14:00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3日14: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17A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，代表股份134,735,24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32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，代表股份134,651,5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28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3,6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6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，代表股份32,689,4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15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，代表股份32,605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11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3,6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6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34,664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.9475%；反对7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.05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2,618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.7837%；反对7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.21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刘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,640,000股。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58,021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

的99.8725%；反对7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.12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2,615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.7733%；反对7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.22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郭晓丹律师、石璵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23日